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 種類 | □籌設□設立 | □製 造 業 （□中藥□西藥□醫療器材） |
| □販 賣 業 （□中藥□西藥□醫療器材【本項須單獨申請許可執照】）營業項目：□批發□零售□批發及零售 |
| □藥局（□西藥調劑、供應□西藥零售□中藥調劑、供應 □中藥零售） |
| 負 責 人 | 姓 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證書字號 | 身分証統一編號 | 地 址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聘請執業人員 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登記事項變更申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變 更 事 項 | 原 登 記 事 項 | 變 更 後 登 記 事 項 |
| 藥 事 機 構 | 一□商號名稱二□負責人（請附新負責人身分証影本）三□營業項目四□營業地址五□倉庫報備六□其他 |  |  |
| 執業 人 員 | 一□執業機構名稱 二□藥品管理人（請填寫第四項） 三□執業地點四□其他 |  |  |

三、藥局（商）異動申請登記事項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異 動 事 項 | 原 因 |
| 藥 事 機 構 | 一□停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不超過一年）計 個月 天 二□歇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。三□復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。四□補發 □換發 原發証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  |

四、藥品管理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異動事項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證書字號 | 身分証統一編號 | 執 業 或 註 銷 地 點 |
| □執 業□註 銷 |  |  |  |  |  |  |
| □執 業□註 銷 |  |  |  |  |  |  |

負責人 簽章

管理人 簽章 公司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 以上申請事項(檢附各項申請登記應備妥文件)經本局審核結果如下：

□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□設立□變更□停復歇業，原領□藥局□藥販 ( )字第 號，及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□藥師□

藥劑生字第 號)同時收繳作廢。

□檢發□藥局執照(藥局字第 號) □藥商許可執照(高市衛 字第 號)，及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□藥 師□藥劑生字第 號)各乙張及衛生事業規費收據各乙紙，請查收，並請將上揭□藥局□藥商許可執照懸掛在營業場所明 顯位置。

□收到藥商許可執照後，請即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
□其他有關事項，請依照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藥師法及其施行細則，藥事機構設置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□依據藥事法第 **53-1** 條規定，經營西藥批發、輸入及輸出之業者，應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(**GDP**)，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，取 得西藥優良運銷許可後，始得為之。西藥運銷許可記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變更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批示： 擬辦：□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

□不符合規定，駁回原件之申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 種類 | □籌設□設立 | □製 造 業 （□中藥□西藥□醫療器材） |
| □販 賣 業 （□中藥□西藥□醫療器材【本項須單獨申請許可執照】）營業項目：□批發□零售□批發及零售 |
| □藥局（□西藥調劑、供應□西藥零售□中藥調劑、供應 □中藥零售） |
| 負 責 人 | 姓 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證書字號 | 身分証統一編號 | 地 址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聘請執業人員 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登記事項變更申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變 更 事 項 | 原 登 記 事 項 | 變 更 後 登 記 事 項 |
| 藥 事 機 構 | 一□商號名稱二□負責人（請附新負責人身分証影本）三□營業項目四□營業地址五□倉庫報備六□其他 |  |  |
| 執業 人 員 | 一□執業機構名稱 二□藥品管理人（請填寫第四項） 三□執業地點四□其他 |  |  |

三、藥局（商）異動申請登記事項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異 動 事 項 | 原 因 |
| 藥 事 機 構 | 一□停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不超過一年）計 個月 天 二□歇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。三□復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。四□補發 □換發 原發証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  |

四、藥品管理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異動事項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證書字號 | 身分証統一編號 | 執 業 或 註 銷 地 點 |
| □執 業□註 銷 |  |  |  |  |  |  |
| □執 業□註 銷 |  |  |  |  |  |  |

負責人 簽章

管理人 簽章 公司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 以上申請事項(檢附各項申請登記應備妥文件)經本局審核結果如下：

□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□設立□變更□停復歇業，原領□藥局□藥販 ( )字第 號，及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□藥師□

藥劑生字第 號)同時收繳作廢。

□檢發□藥局執照(藥局字第 號) □藥商許可執照(高市衛 字第 號)，及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□藥 師□藥劑生字第 號)各乙張及衛生事業規費收據各乙紙，請查收，並請將上揭□藥局□藥商許可執照懸掛在營業場所明 顯位置。

□收到藥商許可執照後，請即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
□其他有關事項，請依照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藥師法及其施行細則，藥事機構設置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□依據藥事法第 **53-1** 條規定，經營西藥批發、輸入及輸出之業者，應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(**GDP**)，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，取 得西藥優良運銷許可後，始得為之。西藥運銷許可記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變更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第二聯 核定通知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 種類 | □籌設□設立 | □製 造 業 （□中藥□西藥□醫療器材） |
| □販 賣 業 （□中藥□西藥□醫療器材【本項須單獨申請許可執照】）營業項目：□批發□零售□批發及零售 |
| □藥局（□西藥調劑、供應□西藥零售□中藥調劑、供應 □中藥零售） |
| 負 責 人 | 姓 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證書字號 | 身分証統一編號 | 地 址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聘請執業人員 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登記事項變更申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變 更 事 項 | 原 登 記 事 項 | 變 更 後 登 記 事 項 |
| 藥 事 機 構 | 一□商號名稱二□負責人（請附新負責人身分証影本）三□營業項目四□營業地址五□倉庫報備六□其他 |  |  |
| 執業 人 員 | 一□執業機構名稱 二□藥品管理人（請填寫第四項） 三□執業地點四□其他 |  |  |

三、藥局（商）異動申請登記事項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異 動 事 項 | 原 因 |
| 藥 事 機 構 | 一□停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不超過一年）計 個月 天 二□歇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。三□復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。四□補發 □換發 原發証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  |

四、藥品管理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異動事項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證書字號 | 身分証統一編號 | 執 業 或 註 銷 地 點 |
| □執 業□註 銷 |  |  |  |  |  |  |
| □執 業□註 銷 |  |  |  |  |  |  |

負責人 簽章

管理人 簽章 公司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 以上申請事項(檢附各項申請登記應備妥文件)經本局審核結果如下：

□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□設立□變更□停復歇業，原領□藥局□藥販 ( )字第 號，及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□藥師□

藥劑生字第 號)同時收繳作廢。

□檢發□藥局執照(藥局字第 號) □藥商許可執照(高市衛 字第 號)，及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□藥 師□藥劑生字第 號)各乙張及衛生事業規費收據各乙紙，請查收，並請將上揭□藥局□藥商許可執照懸掛在營業場所明 顯位置。

□收到藥商許可執照後，請即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
□其他有關事項，請依照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藥師法及其施行細則，藥事機構設置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□依據藥事法第 **53-1** 條規定，經營西藥批發、輸入及輸出之業者，應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(**GDP**)，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，取 得西藥優良運銷許可後，始得為之。西藥運銷許可記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變更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第三聯 知會聯